

苗栗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，綜理場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場人事及政風業務，由本場指派人員兼辦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